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结合 2025 年工作情况，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出具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2,097,70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655,067.75 元。

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